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4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建筑工地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建筑工地安全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0月10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建筑工地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保障学校基建项目质量与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，保护师生员工及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(JGJ59)及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新建、改扩建、大型修缮等基本建设项目的建筑工地安全管理。

第三条 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原则，兼顾“校园秩序维护、师生安全保障、文明施工管控”三重目标，确保施工安全与校园正常运行互不干扰。

第四条 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及分包单位（以下统称“参建单位”）是工程建设安全责任主体，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。其中，校园建设处代表学校履行建设单位职责，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教学科研秩序保障，负责与学校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校园后勤配套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一般规定

第五条 建立“分级负责、协同联动”责任体系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责任：校园建设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地安全管理总协调人，牵头对接学校相关部门，协调施工与教学、

生活的冲突；不定期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安全管理情况，重大安全问题第一时间上报。

（二）施工单位责任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必须与项目经理订立安全生产责任书，负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防护措施、三级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；按有关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，每周向校园建设处及监理单位提交《施工现场安全报告》。

（三）监理单位责任：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监理第一责任人，须与总监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总监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；配备 1 名专职管理生产安全的监理人员，实行“日检+周查+月评”制度，重点监督高风险作业（如基坑开挖、起重吊装）对周边教学楼、学生公寓的影响。

第六条 安全会议与台账管理：

（一）结合监理例会，每月召开 1 次“校园基建安全协同会议”，参会人员包括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、校园建设处负责人等，必要时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代表参会；做好会议记录、存档。

（二）监理单位每周组织 1 次安全例会，重点核查上周安全隐患整改情况、本周高风险作业安全措施；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安全生产整改回复意见》，未完成整改的不得进入下一工序。

（三）安全会议记录、检查台账、整改回复等资料，

待工程竣工后由校园建设处归档，保存期限2年（自竣工之日起），作为校园安全管理追溯及责任追究依据。

第七条 施工区域管控：

（一）施工区域须设置标准化围挡，围挡外侧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及投诉电话；围挡与教学楼、学生公寓距离过近时须增设防尘、降噪设施。

（二）施工时间严格管控：施工时间严格依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实施，确需夜间施工，施工单位须提前向建设单位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，报市住建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三章 施工全流程安全管理

第一节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管理

第八条 施工单位开工前须完成“三项备案、一项承诺”：

（一）人员备案：施工人员（含管理人员、务工人员）若需进入校园的须由校建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，申领校园出入通行凭证。

（二）方案备案：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、动火许可，须经监理单位审核；涉及高风险分部分项工程（如深基坑、高支模），专项施工方案须组织专家论证。

（三）应急备案：施工单位须制定《校园建筑工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含火灾、坍塌、人员伤亡及施工影响教学秩序等场景），明确与学校的联动流程，并报校园建设处备案。

(四) 安全承诺：施工单位须向校园建设处提交《校园施工安全承诺书》，承诺不违规施工、不影响教学科研秩序、不破坏校园环境，违反承诺的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（如扣减履约保证金）。

第九条 监理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须完成“四项核查”：

(一)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、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证书，确保人证相符。

(二) 核查施工机械（如塔吊、施工电梯等）的验收报告及检测证书，重点检查机械作业半径是否覆盖教学楼、学生公寓等非施工区域，必要时需设置防护、防坠等设施。

(三) 核查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，特别是针对校园安全的专项培训（如“如何避免施工影响学生生活”“校园紧急疏散路线”）。

(四) 核查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置，确保施工区域按规定配备相应消防器材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。

第二节 施工阶段安全管理

第十条 分区域、分时段安全管控：

(一) 靠近教学楼区域：施工时须采取“降噪+除尘”双重措施。

(二) 靠近学生公寓区域：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围挡外侧堆放垃圾。

(三) 校园道路周边施工：施工区域须设置临时交通标识

(如“前方施工，减速慢行”),由施工单位安排专人在上下课高峰时段疏导交通;禁止占用校园主干道堆放材料,确需临时占用的须经学校安保部审批,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十一条 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:

(一)基坑开挖作业:基坑周边须设置防护栏杆,设置沉降观测点,安排专人观测数据并做好记录,异常数据须立即报监理单位及校园建设处;基坑周边5米范围内禁止堆载,禁止重型车辆通行,防止影响周边建筑物安全。

(二)起重吊装作业:吊装前须核查起重机械备案证、操作人员资格证,划定吊装警戒区,警戒区不得靠近教学区、学生公寓出入口;吊装作业时,监理单位专职安全监理员须全程旁站,校园建设处派人现场协调。

(三)临时用电管理:施工临时用电须采用“三相五线制”,配电箱须张贴警示标识及用电责任人姓名、电话等;禁止从非施工区域私拉电线,施工用电线路须架空或埋地敷设,避免影响师生通行。

第十二条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:

(一)施工单位每日开展“自查”: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,重点排查“三宝”(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安全网)佩戴情况、“四口”(楼梯口、电梯井口、预留洞口、通道口)防护措施、施工机械运行状态,发现隐患立即整改,整改完成后报监理单位复核。

(二) 监理单位每周开展“专项查”: 针对校园安全风险点(如施工对教学楼结构的影响、施工噪音超标)进行检查, 出具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, 明确整改时限(一般不超过3天); 逾期未整改的, 监理单位可签发《停工令》, 并报建设单位及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

(三) 建设单位每月开展“联合查”: 校园建设处牵头, 联合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联合检查, 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对校园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(如施工时间、人员出入、环境卫生)。

第四章 人员与车辆管理

第一节 施工人员管理

第十三条 非全封闭施工区施工人员进出校园管理:

(一) 施工人员须凭“校园施工出入证”进出校园, 在施工区域内佩戴安全帽及工作牌; 禁止施工人员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(如教学楼、学生公寓、图书馆等), 确需进入的须经相关部门同意并由专人陪同。

(二) 施工人员不得在校园内留宿(特殊情况需经校园建设处批准并向学校安保部报备), 不得在施工区域外就餐、闲逛; 严禁施工人员与师生发生冲突, 严禁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等行为, 违反者由施工单位辞退, 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。

第十四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:

(一) 施工单位对新进场人员开展“三级安全教育+校园安全专项培训”, 培训内容包括校园安全管理规定、施工区域周边

环境（如教学楼位置、学生公寓分布）、应急疏散演练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；培训记录报校园建设处备案。

（二）每月组织 1 次安全再培训，重点针对近期安全隐患、季节风险（如夏季防暑、冬季防冻）及校园特殊活动（如开学季、大型活动）调整安全措施；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演练（含火灾、坍塌事故演练），演练时须避免影响正常教学。

第二节 工程车辆管理

第十五条 非全封闭施工区工程车辆准入与通行：

（一）进入校园的工程车辆（如渣土车、混凝土搅拌车）须在学校安保部备案明确车辆型号、车牌号、通行路线及时段；禁止无备案车辆进入校园，确需临时进入的，须经校园建设处同意并报安保部登记。

（二）工程车辆在校内通行路线由安保部划定，优先选择校 2025/10/31 园外围道路，避开教学区、学生公寓主要出入口及上下课高峰时段；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/小时，经过教学楼、学生公寓时须减速至 5 公里/小时，严禁鸣笛。

第十六条 车辆冲洗与环境保障：

（一）施工场地出入口须设置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（配备高压水枪、沉淀池），安排专人负责冲洗车辆轮胎及车身，确保车辆驶出时无泥土、无扬尘；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不得直接排放至校园下水管井。

（二）工程车辆运输渣土、建材时，须采取密闭措施（如

覆盖防尘布、使用密闭车厢），防止遗撒；运输路线周边由施工单位安排专人清扫，确保校园道路清洁。

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责任追究

第十七条 应急处置流程：

（一）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（如火灾、触电、坠落、坍塌、机械伤害等）时，施工单位现场人员须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及校园建设处，并启动应急预案，展开救援和控制灾情扩大；校园建设处接报后应及时通报学校安保部，并根据事故等级依法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。

（二）发生施工影响校园秩序事件（如噪音投诉、粉尘超标）时，施工单位须及时到场处置，采取降噪、降尘措施；学校相关部门协助做好师生安抚工作，避免事态扩大。

（三）事故处置完成后，施工单位须提交《事故报告》，明确事故原因、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等情况；校园建设处将报告报送分管校领导。

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：

（一）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校园建设处可依据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，情节严重的暂停施工，直至解除合同：

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，或专职安全员不到位的；

未按规定时间施工，影响教学科研或学生生活的；

安全隐患整改逾期未完成，或重复出现同类隐患的；

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报告，或瞒报、谎报的。

（二）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理职责，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整改的，校园建设处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，必要时可要求监理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监理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上报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未履行协调、监督职责，导致安全问题的，由学校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；学校协同部门未配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，由学校责令整改或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“校园施工区域”，是指经学校批准划定的施工围挡范围内区域；“周边区域”是指施工围挡外10米范围内的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道路等区域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园建设处负责解释。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浙江省及学校有关法律、规章执行；若国家、浙江省出台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